



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附設
臺中市私立三光非營利幼兒園

立案字號：
中市教幼字 第1040098988號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 (一) 登記資格/名額：設籍本市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招生 **7 名幼兒**（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人數後為準）。
- (二) 登記年齡：大班 100/9/2-101/9/1，中班 101/9/2-102/9/1，小班 102/9/2-103/9/1。
- (三) 登記時間：自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起至 4 月 28 日(星期五)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4:30 辦理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
- (四) 登記地點及電話：本園辦公室(台中市北屯區三光一街 77 號/三光國中內) 電話:04-22372216
- (五) 抽籤時間：106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假本園辦公室。(如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人數即不辦理抽籤，另通知報到。)
- (六)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本園辦公室門口公佈欄、本園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七) 錄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一) 不利條件幼兒資格及應繳證件：

除以下第五順位外，以設籍本市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限，其優先入園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身心障礙：經鑑輔會鑑定安置者。

第二順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第三順位：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第四順位：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第五順位：原住民：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第六順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二) 優先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除以下第一順位外，以設籍本市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限，其優先入園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社會局轉介文件。

第二順位：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第三順位：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

第四順位：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 3 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本。

第五順位：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三)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設籍本市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寄居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四、招收順序：招收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一) 滿五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 (二) 滿四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 (三) 滿三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 (四) 滿五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 (五) 滿五足歲一般生。
- (六) 滿四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 (七) 滿四足歲一般生。
- (八) 滿三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 (九) 滿三足歲一般生。

*備註：因本園未設立2足歲專班，故無法招收2足歲幼兒。

五、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同時登記二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六、辦理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106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之前未報到之錄取生缺額，依抽籤先後次序，補足核定名額。

八、第一次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園所因第一次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二次招生時參加登記。

九、本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另下午5時至7時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招收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三十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採主題教學結合學習區運作的課程模式。

十、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第二學期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停園三日消毒整理環境與教學準備)。

十一、 宣導事項：

(一) 教育部五歲免學費教育計畫：

提供入學當學年度九月一日以前年滿五歲至入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含國幼班)學費補助之機制，補助對象及額度依教育部公布為準。

(二) 課後留園服務：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及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得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五時至七時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之幼兒得申請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2.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3. 收托之身心障礙幼兒(所稱身心障礙幼兒，係指經本局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三)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托育一條龍)其補助對象為：年齡滿2歲以上學齡未滿5歲幼兒，幼兒設籍本市且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父母設籍時間認定基準以當學期可獲補助最後入園日前設籍滿半年認定(最後設籍日：第一學期為106年5月15日；第二學期為106年11月15日)者始具資格。

十二、 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陳報園長核准後實施。